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 辨 人:謝好函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11

電子郵件:LucindaHsieh@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34254B 114D2000897-01.pdf、7034254B 114D200089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號公告及 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公告影本(均含 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 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 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 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 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 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 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100057 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承 辨 人:謝好函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511

電子郵件:LucindaHsieh@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7034254B 114D2000897-01.pdf、7034254B 114D2000898-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號公告及 114年10月1日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公告影本(均含 附件)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農 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 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 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 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南區服務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 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 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 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綜 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高雄辦事處





副本:電205/10/02文交交換。2

署長 劉威廉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 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4年10月16日起刪除CCC3001.90.90.00-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1項貨品號列;增列CCC3001.90.90.91-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等3項貨品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 年9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41845197號函。

公告事項: 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 表修訂項目表」。



##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 名
刪除	3001. 90. 90. 00-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或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增列	3001. 90. 90. 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增列	3001. 90. 90. 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
增列	3001. 90. 90. 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 貿管理字第1147034254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4年10月16日起,CCC3001.90.90.91-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等3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CCC3001.90.90.91-5「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防疾病之用者」等3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並分別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及「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 第1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9月11日防檢二字 第1141845197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 細表各1份。



線

#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1. 90. 90. 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 防疾病之用者		849
3001. 90. 90. 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 防疾病之用者		848 B01
3001. 90. 90. 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842 B01

####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06 進口動物用藥品(包括原料藥、製劑及生物藥品):(一)應取得( 1)「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及農業部核發之輸入「動物用藥品 許可證」(非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應得到原證持有者之授 權),或(2)如屬自用原料,應取得農業部核發含該成分製劑之 「製造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 用藥品自用原料藥輸入審核通知書」。(二)如屬樣品、贈品,應取 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輸入審核 通知書」。

- 501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
- 502 進口乾品: (一)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二)進口粉末貨品,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進口非乾品,不受前述之限制。
- 506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三)如屬專供研究或實驗用之抗生素及其衍生物,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M 9999999506,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2 (一)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0。(二)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三)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四)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五)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8 (一)進口動物用藥品,應依406規定辦理。(二)進口中藥材, 應依502規定辦理。(三)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 非屬動物用藥品、中藥材」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49 (一)進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 1·應依506規定辦理。2·進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90。(二)進口中藥材,應依502規定辦理。(三)進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01規定辦理。(四)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中藥材、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原	列	改	列
貨品號列	貨 名	輸出:	規定	輸出規	規定
3001. 90. 90. 91-5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人類物質,供醫療或預 防疾病之用者			80	9
3001. 90. 90. 92-4	其他未列名之已調製動物物質,供醫療或預 防疾病之用者			52	5
3001. 90. 90. 99-7	其他第3001節所屬之貨品			80	7

輸出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523	一、出口本項下人用藥品,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二、出口非屬人用藥品,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523,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524	應檢附衛生福利部同意文件。(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525	出口本項下動物用藥品,應取得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發之中華民國核准輸出動物用藥品證明書。(屬外貨復出口者,免附)
807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 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0。(二)出口動物用藥品,應依525規定辦理。(三)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四)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動物用藥品、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809	(一)出口人用藥品、人類檢體: 1·應依523規定辦理。2·出口研究用、教學或檢驗用之「非感染性人類檢體」,於出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M999999990。(二)出口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應依524規定辦理。(三)出口非屬上述項目者,應註明「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人類檢體、傳染病檢體或供檢驗用之疑似傳染病檢體」字樣,免依上述規定辦理。